

《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  
第八卷第一期(85/3), pp.303-346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戰後初期臺灣中小學教師的任用與培訓 (1945年10月—1947年5月)\*

湯熙勇\*\*

---

\* 感謝兩位匿名審查人的批評與指正，並提供寶貴的修改意見，使作者獲益匪淺。另，本文曾獲民國82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特此誌謝。

\*\* 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副研究員  
(收稿日期：1995年1月25日；接受刊登日期：1995年5月24日)

## 摘要

為了使戰後之臺灣的教育工作不致中斷，自民國33年4月起，臺灣調查委員會即開始規劃臺灣教育的接收準備工作，包括：擬定教育接管計劃，培養教育行政幹部，及輯印日據時期的臺灣教育相關資料。迨34年10月25日，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正式成立於臺北，負責全省的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教育處所面臨的最大問題之一，毋寧是如何補充新的中小學教師，接替日籍教師被遣返所遺留的教學工作。例如35年初，教育處作了一次普查，以國民學校為例，當時共需要教師5,081人，扣除師範畢業者外，仍不足4,000餘人。因此，教育處採取：(1) 臺省籍教師的選用與訓練；(2) 外省籍教師的徵用；(3) 日本籍教師的留用等三種途徑，以補充臺灣中小學校所需的教師。在教師的任用與培訓中，滋生了不少的問題，例如合格教師不足、校長任用私人、教師的操守與品性不良、積欠薪水影響教師的情緒等，不僅影響教學品質，亦為社會的穩定帶來一些衝擊。

## 大 紅

- 壹、臺灣調查委員會與初期之教育準備工作
- 貳、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的設立
- 參、教師的甄選與任用
- 肆、教師任用所產生的問題
- 伍、教師的培訓
- 陸、結論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為了使臺灣的教育工作不中斷，在日籍教師需要遣返的前提下，如何補充新的中小學教師，成為當時臺灣教育工作重建之過程中，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

自民國34年10月至36年5月，即戰爭結束之始，至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下簡稱長官公署)教育處改組為教育廳為止，稱為臺灣教育的改制時期，其工作之重點為除舊佈新、樹立規模(陳雪屏，1955: 221)，此乃瞭解今日臺灣之教育變動的起步。有關戰後初期臺灣的教育論著，如「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何清欽，1980)為涵蓋範圍較廣的著作。但是，有關此一時期之中小學教師的任用與培訓的問題，尚待補充之處甚多，如臺灣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調會)的教育準備工作，及臺灣省中、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的任務等諸問題。作者雖曾撰文探討戰後初期臺灣之公教人員的任用方法(湯熙勇，1992)，惟在篇幅的限制下，亦未能對此一問題進行較深入的瞭解。

本文旨在探討臺灣光復初期之中。小學教師的任用方法與培訓措施，及檢討其缺失和影響。至於所指涉之學校範圍，包括初級、高級中學及師範及職業學校，國民學校；而附屬之幼稚園，則不在本文論述之中。

## 壹、臺灣調查委員會與初期之教育準備工作

自民國32年6月起，美國逐漸在太平洋戰爭中握有主控權，進而規劃擊敗日本的各種策略，攻佔日據下之臺灣為其中方案之一。為配合美軍登陸臺灣的作戰計劃，在中央，33年3月，行政院秘書處研擬收復臺灣之政治準備工作及組織人事等具體辦法時指出，小學教員的訓練與儲備，為日後接收與治理臺灣時，亟為需要的工作；但以美軍更改作戰計劃，而被擱置(張瑞成，1990a: 41-42；呂芳上，1990: 82-83)。在地方，33年4月27日，在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第二屆第二次大會中，參議員陳村牧曾建議中央政府設立特種師範學校，以培植

臺灣所需之小學教師(張瑞成，1990a: 7)。事實上，具體的臺灣教育準備工作的開展，應是臺調會成立以後的事。

民國33年4月，國民政府在中央設計局下設立臺調會，為戰後臺灣及澎湖之接收及重建進行籌備工作，由陳儀擔任臺調會主任委員(張瑞成，1990a: 82-83)。在教育人員的培訓方面，同年5月10日及15日，陳儀在二次致函教育部長陳立夫時指出，臺灣中小學校之教師人數共有日、臺籍11,617人(包括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師1,709人，及小學教師9,908人)，由於日籍教師須於戰後遣返，為了避免日後臺灣「有學校而無教員，教育勢必致於停頓」之困境，因而各項教育人員的訓練是非常重要的工作。陳儀認為，培訓的重點是師範學院及師範學校所需的教師，及中等學校的行政人員；至於中小學教師，因所需人數太多，以致「無從準備，只好以後再說」(張瑞成，1990a: 54-57)。

民國33年7月10日，陳立夫在覆函陳儀時指出，為配合臺灣收復前教育方面應有之準備工作，計劃於國立海疆學校設科培植「師資之師資及中等學校行政人員」(張瑞成，1990a: 55)。國立海疆學校創始之初衷，係為安置返國之僑生就學，及培育海外僑校師資和各種建設人才，於33年5月開始籌備，同年9月成立於福建省仙遊縣(35年6月，永久校址遷建於福建泉州)，分設師範、行政及技藝三科，入校學生享受公費生待遇；至37年止，海疆學校之畢業生約有380餘人，其中前來臺灣工作者亦有百餘人(徐箴，1945: 243；鄭潤昌，1945: 35；程光裕，1991a: 482-489, 1991b: 103-106)。

民國33年8月17日，中央設計局為準備臺灣與東北之收復工作，開始籌劃訓練臺灣及東北所需之學務與行政幹部。有關臺灣幹部訓練班之組別設立，臺調會委員黃朝琴對培訓臺灣教育行政人員有其不同的看法，他在「對於臺灣幹部訓練班之意見」書中指出，臺灣教育人才所缺者僅為大學教授之一部份及中國國文、國語教員，而教育行政人員所需無多，可自訓練班(指臺灣幹部訓練班)

學員中有經驗或有研究者選派，似無專辦教育組之必要。黃朝琴的主張，並未被採納，因為在中央訓練團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學員徵選時，教育組即為其中之一環（張瑞成，1990a: 77-80, 98-99；陳鳴鐘、張興唐，1989: 31）。除了臺調會人員外，亦有關心臺灣教育重建之人士提出他們的意見，如薛人仰主張，「各級學校師資以就地取材，輪流調訓為原則」，但在臺灣接管之初，有關國語師資及本國史地等科之教師，則需仰賴內地的預先儲備；另如名為孝紹者則認為應保留臺灣教育制度中有組織有系統的部份，如嚴格的升級制等（張瑞成，1990b: 265, 301）。

至於各機關選送人員參加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受訓之要求及資格，除了年齡在25至45歲之間，特別希望在現職人員中選拔服務成績優良者參加。訓練的時間為4個月，其內容分為兩個階段，第1個月是綜合訓練，後3個月是分組訓練，包括日據下所頒行的臺灣法令、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等（張瑞成，1990a: 98-100, 138）。臺調會並約聘朱經農、范壽康、趙迺傳、鍾道贊、林本、顧樹森及陳劍脩等專家學者，分成教育行政、高等、中學、職業、師範、國民及社會教育等組別，予以指導研究（唐秉玄，1965: 50）。

臺調會於34年10月底結束會務，有關該會在臺灣教育的接收準備工作，其具體的內容如下：

### 1. 在臺灣教育接管計劃方面：

(1) 在33年10月前，臺調會編成「臺灣接管計劃綱要」草案；至34年3月14日，此一草案經修正核定，其第八項教育文化，為臺灣光復後教育接管與重建工作之指導原則（張瑞成，1990: 91-92, 114-115）。

(2) 34年8月15日，臺調會通過「臺灣教育接管計劃」，全文共六款，規定臺灣原有之小學改為六年制國民學校，原有之尋常中學、高等女校改為縣（市）

立初級中學及女子中學，原有臺北帝國大學改為國立臺灣大學等接管方案（張瑞成，1990：147-149, 171-172），為日後臺灣教育行政工作所依循之方針。

## 2. 在臺灣教育之工作幹部培養方面：

33年12月25日，由中央訓練團主持之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開始上課，至次年4月20日結訓，共招收學員120人，其中工商交市通、農林漁牧、教育及司法等四組共有學員64人（張瑞成，1990：138, 145）。34年9月12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處長趙迺傳曾函約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教育組全體畢業同學談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210），然而，有關教育組所培訓之幹部，實際至臺灣任職者，似為少數。如根據36年3月出版之《臺灣時人誌》中查知，當時任職於教育處之鄭騰輝及林紹賢曾經是教育組之學員（章子惠，1947：155）。

## 3. 在臺灣教育資料輯印方面：

臺調會輯印臺灣教育資料有二種，一為臺灣概況，即對日據臺灣之現況介紹，如33年8月18日編成《日本統治下的臺灣教育》；二為臺灣法令，即翻譯日據臺灣之教育法規。上述二種資料，均由中央訓練團出版，並提供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作為訓練資料之用（張瑞成，1990：46, 52）。根據這二種資料，臺灣行政幹部訓練班教育組之學員，可以瞭解日據臺灣教育行政的運作方式，同時在此一統治轉移過渡期中，培養幹部的治事能力（參見 Jacob, 1990：110）。

## 貳、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的設立

34年8月29日，國民政府明令設定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特任陳儀為臺灣省行政長官；8月30日，發佈長官公署之秘書長及八處處長人選，由時任立法委員之趙迺傳出任教育處長（唐秉玄，1965：50）。同年10月25日，臺灣省行政長

官公署正式設立於臺北，教育處亦同時成立；11月1日，教育處開始接收日本總督府文教局及其附屬機構、各級學校等，並向省內、外徵選各級、各類學校所需之教師。教育處掌理全省教育行政及學術文化事宜，其內分設五室四科，除了秘書室內之人事股外，主管師範、中學及國民教育之第一、二及三科，負責各級教師之資格審查及任用等相關事宜；然因所需教師人數甚為眾多，為專責處理中小學教師任用之事務，教育處於11月17日，設立「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22日，並公佈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210, 21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1946: 119）。

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員甄選會）的任務是：臺灣省中小學教員之徵求、登記、甄審及訓練計劃等；其組織除了主任委員，由教育處長兼任外，另設委員10~16人，其人員含括：(1) 具有教育經驗或熱心地方教育者3~5人，長官公署人事室主任1人，省內教育機關主管人員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3~5人，及教育處高級職員3~5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53）。以35年7月所編印之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為例，教員甄選會共有委員12人，除了人事室主任張國鍵，教育處高級職員有：宋斐如（教育處副處長）、褚應瑞（第1科長）、徐敘賢（第3科長）、孫致和（督學）、曾德培（第2科長）等5人，臺灣省內教育機關主管人員為姜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長），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有：唐守謙（臺北師範學校校長）、陳兼善（臺灣大學總務長）、杜聰明（臺灣大學醫學院長）等3人外，另有林茂生和薛人仰（後者時任臺北縣民政局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6: 223-22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203-207）。從委員的名單中，明顯地可以知道教員甄選會係由教育處所主導，而具有教育經驗或熱心地方教育者，或可將林茂生及薛人仰歸併入內，人數顯然偏低，其中不無可議之處。

依據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之規定，臺灣省中、小學教師一律先經教員甄選會甄選合格者方得正式任用，並制定了各級各科教員所應具備的學歷與經歷，國小、初中、高中及職業學校的教員資格均有不同的規定。以國小教師為例，具備下述資格之一：(1) 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或臺省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2) 簡易師範學校畢業曾任初級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異者；(3) 高級中學畢業曾任教員一年以上成績優良者；(4) 本省中、高等女校，或實業學校畢業曾任教員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5) 曾任國民學校教員或本省書房教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經甄選合格後，均可擔任國小教師（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78-79）。至36年1月，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法」，另行規定國小教師任用之資格，與前者比較，顯示後者之要求較為嚴格，例如後者重視實際教學經驗，師範學校、高級中學師範科畢業者，須具有國小教學一年以上具有成績者，方能成為合格教師；此外，後者注重專業訓練，如國小教師以各級師範學校畢業者為主，而高中畢業及實業學校畢業者，僅能擔任代用教員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 (14): 211-212）。此種國小教師任用資格要求，由寬鬆至嚴謹的變化，與光復初期國小教師需求情形有密切關係。在「學校不停課」的原則下，一面進行接收，一面進行教學，亟須大量的教師來取代日籍教師。

至於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的資格，在34年11月所公佈的甄選辦法中，強調教學經驗之有無，以高中教員為例，非師範院系畢業者，須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的大學畢業生方可任教。至36年2月15日公佈「臺灣省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員試驗檢定辦法」時，為擴大中學及師範學校教師之來源，凡是國內外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者均可參加教員檢定，同時，將教學成績優良改為「確有研究成績或有專門著作發表」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 (39): 610）。在主觀上，教育處或教員甄選會希望富有教學經驗之教師來臺任教，以充實臺灣的教學條件；但是，檢視戰後之中國，教師的不足是全國普遍性的問題（Bates, 1946:

133)，各地均需要數量甚多的教師來協助解決文化的重整，在人員有限的前提下，為了解決教師不敷所需之問題，調整教師任用之資格成為另一個方法。

教師的甄選工作，就國小教師而言，由教員甄選會委託各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負責初審，再送教員甄選會覆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80）。而中學教師之甄審，則由教員甄選會處理（范壽康，1947: 33）；省立各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亦可向省外約聘教員，每校以5人為限（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75）；教育處長亦可邀約人員至臺任教職，如楊乃藩於35年3月至臺（楊乃藩，1991），此種由校長直接約聘之教員，依照所規定之辦法，仍需經教員甄選會之審查，然而是否確實執行，不無可疑。例如基隆市的某校長，受教育科某股長拜託，將其太太聘用為教員（臺灣新生報，1946年12月7日）。

對於甄選不合格者，教育處規定，在各校未能全部聘用合格教員時，暫時予以任用，但不能依照臺省教育員支薪，將其標準降低一至二級。對於臺省人士以日本時代之執照、證書及核定合格証來申請甄選為國文、英語、歷史、地理、公民等科教員者，甄選會決議通過由教育處中等國民學校教員試驗檢定委員會舉行考試甄選（臺灣新生報，1946年4月14日）。自34年12月至35年12月，教員甄選會所通過之合格教師人數有：中學教師670人，小學教師4,474人（范壽康，1947: 33）。由於教師之甄審工作，係採取分期開會，以致甄選工作較為緩慢，缺乏效率，在臺灣省第一屆教師行政會議（35年6月24～28日召開）中，與會人員曾提案建議教員甄選會應推派專人，每日負責甄審教師資格（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2): 66）。及至36年5月，甄選委員會匆匆通過第11至13批之甄選合格中學教師292人，及各縣市送複審合格國民學校教員558人（國聲報，1947年5月3日），其間雖有二二八事件之影響，但行政效率之緩慢，不無可議之處。

有關中小學校長的資格，34年11月7日，教育處曾公佈中等以上學校校長任用之七項原則，其中除了在重慶、福建兩處已聘請並已抵臺者外，另可在臺省中等學校教職員中擇選資歷較深者，如屏東女中校長李志傳，或在臺北登報徵求之教員中擇其資歷較深者，或由地方人士所推薦，如嘉義的劉傳來代理嘉義農校校長，或由學校家長會推薦，如省立高雄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廖行貴（國聲報，1947年1月14日；吳乃光，1947；許雪姬，1993: 322），並未明確規定須經教員甄選會。此外，36年1月公佈的「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的任用資格」（共有十條），從其任用程序來衡量，如國民學校校長（包括山地國民學校）由師範學校校長或各該管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遴選合格人員，呈由教育處轉請長官公署任用，如鍾逸人擔任嘉義吳鳳鄉樂野校長一職；至於初級中學方面，在臺灣接收時，由各州廳接管委員會選派資歷相當者為接收人員，即派充為校長，再呈教育處轉請長官公署正式任用。由此可知，教育處負責各級學校校長的資格審查及推薦的工作（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署教育處，1946: 74-75；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 (4): 211；許雪姬，1993: 34-35）。但因所邀約之省外人員，多未能如期到臺，而臺省教職員中，符合規定者為數不多，遂由校址相距不遠者，一人暫兼兩校校長，或派人代理校長（陳清添，1989: 158）。

表1 民國34-37年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之教員甄選人數

	高中及師範	初中	特殊技術 <sup>1</sup>	不合格	合計
中等學校教師	453	1,073	803	2,026	4,335
	國校級任	初小級任	代用教員	不合格	合計
國民學校教師	6,154	1,984	5,583	5,639	19,360

資料來源：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出版，《臺灣省行政紀要（民國36，37年）》，頁35，37。

附 註：1. 特殊技術包括農、工、商、水產及醫事等各科。

至36年5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原教育處改為教育廳，而教員甄選會於37年改由中小學教師檢定委員會取代，負責臺省中小學教員的任用檢定工作（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8: 35；臺灣公論報社，1954: 31）。從表1中得知，從34年11月迄37年止，教員甄選會共計甄選臺省中學教員4,355人，而不合格者有2,026人，佔46.52%；國民小學教員則甄選19,360人，其中不合格者有5,639人，佔29.13%（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8: 35, 37）。

## 參、教師的甄選與任用

在光復初期，教育處將日據下的臺灣教育學制予以改革，以符合我國的學制，有關中等教育者，分為中等、師範及職業三類，而中等又分為初級和高級，師範學校又分為師範與簡易師範學校，職業學校則分為初級和高級職業學校，另將高等學校改為省立高級中學，中學校改為中學，高等女學校改為女子中學，實業學校改為省立職業學校，並由各縣市籌設初中（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6: 57；范壽康，1946: 3；彬彬，1946: 23）。同時，教育處改訂各級學校之學年學期，將中等以下學校原分為三學期制改為二學期，而改制後之省立各中學、師範學校及職業學校，自34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招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58-59, 63-67），且縣市立中學以辦理初級中學及職業學校為原則，省立中學、師範學校及高級職業學校均由省辦（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6: 59）。從下列之表2及表3中，可以清楚地瞭解，34年10月至36年7月間，臺灣省公立中等及國民學校之學校數，學生及教職員人數變動的情形。

34年11月，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各級學校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規定各級學校及教師機關，除了國語、國文、公民及史地教育等科目，應由國人充任外，得酌量暫時留用日籍教職員，以免業務停頓（何鳳嬌，1990: 126-7）。對於教師人員量的需求，以國民學校為例，教育處於民國35年初，做

了一次調查，共需要教師5,081人，除了師範畢業者有388人，尚不足4,693人之多(任培道，1946)。因此，在光復初期，除了義務教學者，如嘉義縣立中學家長會委員中，有二位醫生教授心理衛生外(張炎憲等，1994：257)臺灣中小學教師的補充方法，有下列三種：(1)臺省籍教師的選用與訓練；(2)外省籍教師的徵用；(3)日本籍教師的留用。茲分述如下：

### 1. 臺省籍教師的選用與訓練

從1896至1943年間，在日據時期的師範教育下，自公學師範部畢業之臺籍生有6,477人(吳文星，1983)，及其後改為普通科及演習科的臺籍畢業生，以及受農林、商業及工業專科學校教育之畢業生，自1921至1942年，共686人；而臺北帝國大學之畢業生，及留學日本受過高等教育的臺籍人士(吳文星，1993)，皆成為戰後臺灣教育人員被選用的主要對象。臺灣光復後，在中央政府未完全接收教育機構前，為使學校能夠照常運作，避免有如「浮於洋上小舟」的茫然，以及歡迎一個新時代的來臨，臺省籍教育工作者，於34年10月12日，

表2 臺灣省公立中等學校之學校數、學生及教職員之人數別(34年10月至36年7月)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合計	中國人	日本人
34年10月 <sup>1</sup>	70	846	20,841	2,277	489	1,788
35年5月-7月 <sup>2</sup>	189	1,279	56,600	1,979	1,826	153
35年8月-36年1月 <sup>3</sup>	196	1,398	61,593	4,405		
36年2月-7月 <sup>4</sup>	201	1,409	59,655	4,081		

資料來源：

1及2：《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0月，頁121-122。

3：《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6年3月，頁165-166。

4：《臺灣省行政紀要》(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份，中華民國36、37年度)，頁35-36。臺灣省政府統計室出版

表3 臺灣省公立國民學校之學校數、學生及教職員之人數別(34年10月至36年5月)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職員人數		
				合計	中國人	日本人
34年10月 <sup>1</sup>	944	12,910	850,097	6,718		
35年5月-7月 <sup>2</sup>	1,049	13,547	892,040	14,897	14,859	38
35年10月 <sup>3</sup>	1,053	13,656	896,698	14,914		
35年8月-36年1月 <sup>4</sup>	1,108	13,646	—	15,282		
36年2月-7月 <sup>5</sup>	1,130	13,683	823,400	15,356		

資料來源：

- 1及2：《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0月，頁122。
- 3：《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2月，頁107；范壽康，〈臺灣教育之展望〉，《臺灣月刊》第3、4期合刊(臺北：臺灣月刊社，36年1月)，頁28-29；《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摘要》，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2月，頁1210。
- 4：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6年3月，頁167-168。
- 5：《臺灣省行政紀要》(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份，中華民國36、37年度)，頁37，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出版。

在臺北帝大醫學部藥物學教室內，成立「臺灣省新生教育會」，以杜聰明博士為會長，並在新竹等地成立分會(民報，1945年10月13日及11月13日)。

依照34年3月核定之「臺灣接管計劃綱要」第45款規定，臺灣各學校教員、社教機關人員等，除了日本人及有違法行為者，均予留用，但教員須參加甄審，合格者給予証書(張瑞成，1990a: 115)。34年11月，教育處則訂定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辦法，開始徵選本省籍教師，至35年4月25日止，合格之中等學校教員有301人，國民學校教員有1,032人。這些經甄審合格之中小學教師，均需參加相關之短期訓練或講習。<sup>1</sup> 中學教員訓練由臺灣省訓練團主辦，第1期訓練時間為3星期(35年1月14日起)，第2期訓練時間延長至3個月；其課程包括：三民主義、國父遺教及總裁言論、國音國文、應用文、教育法規、中等教育及中國近百年革命史等；共有43名畢業學員，第二期則有88人，均由教

育處分發到全省各地學校擔任教職（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1946: 16, 23-125）至於國民學校教員之訓練，由各縣市教育單位負責，於35年暑期設立講習班，講習時間為6星期，其課程包括：中國國民黨之基本認識、國語國文、歷史學科、政治經濟學科、教育學科、生活體格訓練及衛生常識、音樂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75-7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1946: 124）。

在國民學校教師方面，35年8月徵選錄取國小之國語教師109人。由於國小教師需求甚多，各師範學校雖已招生，此項常規之師資訓練，實屬緩不濟急。為解決師資不足的問題，教育處另訂「臺灣省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實施辦法」，由各縣市分設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簡稱師資短訓班），其主任由各縣市長兼任，師資訓練經費由省教育處撥發，全省預計訓練5,000名小學教師，依照各縣市現有學級數來分配，其中名額最多者為臺中與臺南兩縣（各900人），其次為臺北縣（660人），最少者為彰化市、澎湖縣及屏東市（各80人）。師資短訓班之時間為6個月，訓練之課程內容有：公民、體育及衛生、音樂、國語（含注音符號）、算術、歷史等。

參加師資短訓班之學員資格為：(1) 中等學校畢業者；(2) 中等學校肄業滿三年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3) 師範學校預科或二年制以上之講習科肄業滿一年，因無力繼續升學，經准休學，復經一年以上之自修者；(4) 國民學校高等科畢業後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5) 實業補習學校肄業滿二年復經二年以上之自修者。訓練期滿後，學員經考查成績及格者，由各該縣市政府派往當地各國民學校以代用教員任用，至少需服務二年。若具有中等學校畢業之資格，服務滿一年之後，參加檢定合格者，即可改為正式教員；其餘者若服務滿四年，成績優異，可參加小學教員檢定，合格者亦可改為正式教員（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83-84；范壽康，1947: 33）。

36年2月15日，教育處公佈「臺灣省中學及師範學校國民學校教師試驗檢定辦法」詳細規定各級教師參加檢定之資格，以國小教師為例，其資格為：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以上學校畢業者；或師範講習科畢業者；或師範學校、高級中學肄業一年，曾任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或初級中學畢業，曾任代用教員一年以上者；或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或義務教育短期訓練班畢業，曾任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或曾任代用教員二年以上者。上述之人員，均可以參加教師檢定考試，而檢定之項目為：筆試、口試（或實習），及體格檢查。36年9月，舉辦第一屆國民學校教師檢定考試，合格人數有289人；37年則有593人通過檢定考試。至於中學教師檢定考試，36年7月20日至24日，在臺北市舉辦此類考試（包括師範及中等職業學校教師），參加檢定考試者共有117人，其中合格者有13人，而以科別及格者有53人，暫以試用教員任用，一年期滿以正式任用者有35人<sup>2</sup>（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8: 35-37；何清欽，1980: 75-76, 107）。

在臺籍教師的選用過程中，國語的能力成為重要的決定因素之一。以陳愛珠女士為例，她畢業自臺北第三高等女學校補習科（民國22年），成為公學校乙種本科正教員，臺灣光復後，在羅東成功國民學校任教，因不會說國語，以致於先教幼稚班，再學習注音符號、說國語，一年後才調去當一年級的老師（游鑑明，1994: 261-265）。

## 2. 外省籍教師的徵用

34年9月12日，甫於重慶成立不久的教育處，曾電請時任福建省政府人事室主任張國鍵（於34年11月，出任長官公署人事室主任），代聘臺灣各學校所需之國語教員。10月9日，教育處派葉桐出任駐渝之負責人，其主要工作之一即為徵聘人員赴臺任教職（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210-212）。俟教育處遷移至臺灣後，又至滬閩等地設立徵選教員臨時辦事處，由國語推行委員會

主任委員魏建功等人負責，舉辦考試徵選中小學教師來臺任職；而教育處長范壽康曾親自到上海，另以登報方式來聘請高中教師（及教授）（許雪姬，1993: 101）。徵聘外省籍教師之原因，係「因臺胞過去受日人之壓迫，無法接受祖國之文化與教育」，故以國語、公民、史地等科為主，例如根據《申報》所載，教育處委託上海教育局代聘赴臺任職之教師，其資格是國內外大學本科或專門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申報，1943年12月11日）；而長官公署及高雄市政府亦曾在福建招聘教師，如高雄市政府以泉州新南書社為申請登記處，擬聘閩南籍小學教師100人，其資格為登記或檢定小學級任教師等（福建省檔案館等，1993: 401-403）。至35年4月25日，抵臺之外省籍教師內，國小教師有130餘人，中學教師有430餘人。外省籍教師抵臺後，教育處可靈活調度前往各個縣市任職，例如自廈門來臺之第三批國語教師3人，均被派往臺中縣服務（臺灣新生報，1946年5月5日）。

徵用至臺灣之外省籍教師，由於係「前往淪陷五十年之臺灣工作，環境迥異，均須特別適應」，曾有人主張教師「非由內地隨意調派即可勝者，故應事先施以相當訓練」（薛人仰，1945: 93-98）。此一主張與教育處為至臺任職之外省籍教師舉辦講習會之辦法，不謀而合；然而，所有前來臺灣擔任中小學教師之外省籍人士，是否皆須參加講習會，其答案顯然是否定的。例如，教育處曾為自上海徵聘來臺之外省籍教師舉辦兩種講習會，其一為國民學校教師所參加之講習會，其講習科目有：國語推行概論、國語教學法、國音練習、國語發音學，及國語與閩南語之比較等；講習結束後，分派至全省各地任用為國民學校教員及國語推行員；另一為中學教師所參加之講習會，為期一週，講習內容包括臺灣教育概況、國語推行概論、國語與閩南語之比較等；講習結束後，分派至全省各省立中等學校服務；至35年3月止，參加講習之國小教師有68人，中學教師有77人（其中男70人，女7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75-76；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1946: 124）。顯然並未包括所有來臺

任教職之外省籍人士，一些透過「私人」介紹前往各校任教者往往成為此種講習會之「漏網之魚」，此一教育處的「疏忽」，實有可議之處。教育處復規定外省來臺任職教員者，非經核准不得任意變動工作。例如35年間，由廈門來臺之教員郭建之、郭奕安兩人，原由教育處派往省立新竹國校任教，卻擅自轉往新竹商業學校任教職，均被飭回原校（臺灣新生報，1946年5月3日）。此外，徵選外省籍教師，似乎過於強調說國語的能力，忽略了學科的專精、教學方法及人格修養等條件（臺灣新生報，1947年2月17日，社論）。

表 4 民國35年12月臺灣省公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教職員籍貫別

	臺省籍	%	外省籍	%	合計
省立中學以上學校及小學	1,903	57.2	1,424	42.8	3,327
縣市立中等以上學校及小學	9,013	93.05	673	6.95	9,686
合計	10,916	83.89	2,097	16.11	13,013

資料來源：《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三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6年3月，頁27-29。

附 註：本表之教職員人數，係以呈報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有案者為限，以致教職員人數少於表 2 及表 3 所列之教職員數。

從表 4 中，可以得知35年12月底時，當時在長官公署人事室登記的公立中小學校之教職員籍貫別，在外省籍教職員中，以福建省籍（1,168）為最多，其次為廣東、浙江及江蘇省籍。然而，擔任國語教學的教師，其中不乏國語發音不標準者，導致教學上的困擾與學習的意願（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 98；許雪姬，1991: 166-167）；例如，曾於上海及日本兩地學過國語，並在戰後初期擔任嘉義農校校長的蔡鵬飛，即對某些來臺教導國語的教師之語音有所批評，以及外省籍教師之履歷不實的問題（許雪姬，1991: 326-327）。而來臺任教職之部份人員，缺乏一份教育家的同情、忍耐，而服務態度又不認真，無心於學校內之教學研究會活動等，且過於重視薪資的高低，使得教師的流動率居高，如高雄中學的部份教師（許雪姬，1991: 167-168；1995: 386；李筱峰，1991:

208-209)。由於聘用外省籍教師所帶來的缺失，《臺灣新生報》的社論曾嚴厲的指出，「聘請教員最好取材本地，如不得已而用到外省人的時候，應特別注意其過去服務的成績，尤其是做人的道理，萬不要隨便的聘來」，不良的外省籍教師，「不僅有害本省教育事業，且足使一般青年對本國教育減少信仰，這個損失實太大了。」(臺灣新生報，1946年12月17日)。

此外，內地人願來臺工作者，並不十分踴躍(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15日)，例如，臺灣位於海外，上海地區的人對臺灣的了解不多。為了鼓勵外省籍教師來臺任教，以「邊疆適用條例」，對來自京、滬等地區之教員，視路途之遠近，分別致送旅費及安家費等，以示優待之舉(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15日；臺灣省教育廳，1955: 38；許雪姬，1993: 102)，此舉難免帶來差別待遇之爭執；至37年暑期，以教育經費不足，不再發放此項旅費(臺灣新生報，1948年12月23日)。而各縣市政府無法按月匯寄外省來臺教職員之眷屬食住補助費；且在臺任教職之待遇，又比內地來得低，並不足以成為吸引優良教師的誘因等，均是影響教育成效的直接與間接之因素(臺灣新生報，1946年5月24日、1947年1月25日)。事實上，外省籍教師的聘用，與當時整個中國的大環境有關，尤其是東南沿海各省，由於這些地區的復員與重建工作，皆需要大量的教師及其他相關的人員，以致於增加教育處招聘外省籍人員來臺的困難。

### 3. 日本籍教師的留用

在日據臺灣時期，除了自日本本土來到臺灣擔任教師者外，另有由臺灣師範學校公學及小學師範部所培養的日籍教師，約6,000人(吳文星，1983)，在光復初期的臺灣，大部份予以遣返日本，有一些則繼續留在臺灣的教育體系內工作。

自34年10月下旬開始，臺灣陸續進行各項接收工作，行政長官公署「為維持各機關業務不致中斷，及備查詢起見」，或「有鑑於各項工礦、農林、交通

等事業，需用多量專門技術人員，但一時遽難徵致」之問題，因此留用日本人不僅是一個過渡性的措施，也是學習日人之工作經驗與優秀技術的方法（臺灣新生報，1946年6月11日，社論）。行政長官公署依據「中國境內日籍員工暫用通則」，訂定了公署暨所屬各機關徵用日籍員工暫行辦法，交由公署各機關依照規定辦理，有關徵用日本人之人數，經國民政府、美方代表及陳儀的協商，最後決定徵用5,600人（連同家屬不超過28,000人），而各類人數比例的分配，另由臺省日僑管理委員會與公屬各機關商議，其中有關學術研究人員（含教學）佔總人數的6%。至35年4月底止，臺省所徵用之日籍人員達7,139人，超出協定人數約1,500餘人；其中之學術研究人員共留用日本人456人，比例為6.39%（湯熙勇，1991：408-413；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6：21）。至37年5月13日止，臺灣仍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36人（家屬312人）、琉籍技術人員62人（家屬28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123）。

在日據時期，臺灣各小學及公學校任職之合格教師，以日本籍為主，臺灣的師範學校雖扮演一個培植臺籍教師的重要角色，但在人數上，仍無法與日本人的優勢地位相比較。以1937年為例，公學校合格之臺籍教師為2,891人，日籍則有3,451人（吳文星，1983：158-163）。臺灣光復以後，教育處長范壽康指出，國民學校、師範學校及中學之教員，應以中國人擔任為主，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之有關技術學科，尚可暫時徵用日籍教員，然因「本省光復初期，師資缺乏，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仍多徵用日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1946：124）。行政長官公署所留用之日籍學術研究人員，以臺灣大學及各省立專科學校佔大多數，而職業學校、中小學亦留用日籍教師，以教授數理及技術學科為主。以臺中農業職校為例，民國35年2月，該校共申請留用日籍技術人員12人，分別擔任一般農業、英語等課程，唯其中亦有留用日人擔任庶務、會計工作，是否必要，不無令人懷疑之處！（何鳳嬌，1990：569-571）

在徵用日籍教員的生活補助費方面，有較厚於日人之缺失，例如根據34年12月，公署所訂之徵用日籍員工補給生活暫行辦法，日籍教員可依其俸級比照行政人員支領生活補助費，同薦任級自750元至550元不等，同委任級自500元至450元不等(何鳳嬌，1990: 555-557)；可是同期之臺省教育人員，於34年11～12月，僅暫時支付3,400元而已(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24日)。此外，在本、外省籍教師與日籍教師之相處，亦可能引起一些問題，如36年2月，高雄市前金國民學校李教導和職員數人，前往有喪事之該校日人職員家中守夜，而被該校長指責其與日人開秘密會(國聲報，1947年2月28日)。從前列之表 2 及表 3 中得知，至35年7月，中等學校共留用日本人153位，國民學校則留用338人。迄二二八事件發生之後，為去除日人繼續留臺的不利影響，閩臺監察史楊亮功及何漢文在「臺灣善後辦法建議」案中，主張將「日籍教師應予遣散回國」，並建議中小學教師，以任用內地能通國語者為原則(陳鳴鐘、陳興唐，1989: 652)；而陳儀亦改變了以前留用日人的觀念，在36年4月呈蔣主席電中主張「教育機關，根本不應用日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233)。但是，教師能說國語固然是一個主要條件；而教師的敬業態度及操守，毋寧才是教師任用的核心問題所在。

上述之中小學教師的任用，以平地的中小學校為主，至於山地學校所需之教師，雖由民政處負責，教育處亦有相關之責任。在日據時期，山地各社設有「蕃童教育所」，由警察單位負責。臺灣光復以後，山地各項事務皆由民政處管轄，其後由民政處、警務處及教育處等單位，組成「高山施政研究委員會」，負責研究山地同胞之施政等事宜；35年2月19日，民政處及教育處等單位組織山地施政考察團，至山地實際考察民政、教育及衛生等情形(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1946: 25)；同年8月12日，且公佈「臺灣省山地鄉村組織規程」，其第七及十一條規定山地每鄉(村)設立國民學校一所，隸屬於鄉公所(或村辦公處)，校長由山地鄉公所文化股主任兼任(或由副村長兼

任)，由校長聘任教師(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 261-262)，例如嘉義阿里山樂野校長鍾逸人聘用湯守仁擔任體育教師，湯員係臺灣原住民，曾任日本關東軍陸軍少尉，於戰後返回臺灣(許雪姬，1992：36)。為了發展山地，訂定五年計劃，除了廢除日據下之各種政策，並由教育處將原教育所一律改為國民學校，與平地教育相同設施，仍由民政處主管，直至38年以後，方改由省教育廳負責(高梓，1955: 244)。

表5 34-36學年度臺灣省山地國民學校之學生與教職員人數

	34 學年度 <sup>1</sup>		35 學年度 <sup>2</sup>		36 學年度 <sup>3</sup>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校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學校數		
臺北	—	—	15	2,045	62	17	2,212	69
新竹	—	—	15	2,789	48	17	3,475	56
臺中	—	—	13	12,682	73	16	3,190	71
臺南	—	—	5	695	14	5	367	15
高雄	—	—	59	9,222	102	63	4,377	149
臺東	—	—	21	3,716	72	23	3,443	77
花蓮	—	—	15	2,944	61	15	272	68
合計	14,652	411	143	21,093 <sup>a</sup>	432	156	19,775	505

資料來源：

1：轉引自高梓，〈十年來的臺灣國民教育〉，收於《臺灣十年》(臺北：臺灣新生報社，民國44年10月)，頁245。

2及3：《臺灣民政》第二輯，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印)，民國37年7月，頁69；《臺灣省行政紀要》(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份，民國36年及37年)，臺灣省政府統計處出版，頁5。

附 註：a. 35學年度之學生數中包括民眾班3,932人，學童班17,161人。

在學校數方面，34年(昭和20年)4月，臺灣設有山地教育所148所；至35年4月，山地鄉村共設有國民學校143所；36學年度時，則增加至156所(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 69)。為解決山地國民學校所需之師資，民政處計劃訓練新幹部，以擔任山地副鄉長及學校教員等職務(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1946: 151)，此法似乎並未實施，而改採用提高薪資之法，鼓勵平地教員至山地

服務，例如35年8月規定，平地教師至山地國民學校服務者，除薪津照原定之標準發給外，另依照原薪津之總額，加給獎勵金20%（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 69）。從表5中可知在34至36學年度之間，臺灣省山地國民學校之教職員與學生人數的情形。

就山地與平地之國民學校教職員和學生人數的比例而言，以35學年度為例，山地國民學校者為1比39.72，而前列表3中所載之平地國民學校為1比16.70；再以36學年度為例，山地國民學校者為1比39.16，而平地國民學校者為1比18.65，由此可知，山地國民學校之師資不足問題，遠甚於平地國民學校。

#### **肆、教師任用所產生的相關問題**

教育處透過上述三種方法來徵聘與任用中小學教師，在其過程中，發生了某些問題。首先就代用教師所佔之比例偏高問題而言，乃因合格教師不足使然。此點在35年10月前來臺灣訪問之外籍人士曾指出，此係受到中國教師不足所產生的教育問題(Carter, 1947: 25)。36年1月25日，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所頒發之「臺灣省充實地方自治辦法」中，有關改進地方教育實施要項內，主張合格教師在全體教師中所佔的比例，至少須為五分之三，代用教員至多不得超過五分之二，不合此一條件之學校，或予以合併，或者是停辦(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20): 309)，以國民小學為例，在37學年度以前，代用教師的比例皆超過二分之一以上，從表6中可知此一問題的嚴重性。

以臺灣省各縣市而言，雖然在程度上有些差別，合格教師的不足則是一個普遍存在的問題。如基隆市之國民學校，在35學年度時，合格教師有64人，代教師則有78人；至36學年度時，合格教師提高為91人，而代教師高達138人(基隆市政府主計室，1950: 51-52)。又如屏東市之中等學校，35學年度時，合

表6 34-36學年度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師合格與代用人數之比例

學 年 度	教師人數	合 格 教 師		代 用 教 師	
		人 數	百分比 %	人 數	百分比 %
三十四學年度	14,914	3,983	26.71	10,931	73.29
三十五學年度	15,356	6,827	44.46	8,529	55.54
三十六學年度	16,088	7,867	48.90	8,221	51.10

資料來源：引自高梓，〈十年來的臺灣國民教育〉，收於《臺灣十年》（臺北：臺灣新生報，民國44年10月25日），頁245。

格教師僅有13人，代用教師有41人；至36學年度時，合格教師提高至35人，代用教師則為24人（屏東市政府，1947: 5）。此外，臺南縣之教職員人數中，在36年12月前，合格者有1,416人，代用教員則有1,138人（臺南縣政府秘書室，1948: 50）；臺東縣的教職員人數中，35學年度時，合格者有121人，代用教師有176人；在36學年度中，合格者有114人，代用人員增加至260人（臺東縣文獻委員會，1954: 31-32）。有關合格教師不足的問題，在臺灣省第一次教育行政會議中，受到出席之各級教育行政人員的關切。基本上，由於戰後之臺灣教育擴充迅速，面臨了合格教師人數的供給不足，而適任的教師人選，亦非短時期即可培訓，以不合格之教師兼任乃一權宜辦法。教育處為改善不合格教師比例偏高的情形，曾提案限制各學校任用不合格教師人數（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48），其原因與「本省中等學校數目發展太速，故設備簡陋，師資缺乏，經費不足，學校因此不合部定標準」（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7b: 156）有關。

其次，學校教師任用採聘用制，形成教師身份缺乏保障的問題。依據35年2月6日公佈之「臺灣省國民學校教員任用及待遇辦法」之第四條規定，中小學教員先經臺灣省中等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甄選合格後，省立及附屬國民學校教員，由教育處遴選合格者任用之；縣市立國民學校教員，由縣市政府或教育局遴選合格者任用之，並報教育處備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87）。至36年1月，長官公署公佈「臺灣省國民學校校長教職員任用及待遇辦

法」第十條規定，省立國民學校之教員聘用，係由校長於每學期開始時，開具擬聘教職員一覽表，呈請教育處核准；各縣市國民學校之教師，由校長（或主任）於學期開始時，開具擬聘教員表，送請各縣市政府或教育局核准（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7(14): 212）；而中學教師的聘用，亦改由校長選聘，再報教育廳核定（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7b: 84）。

由校長聘請教師的方法，有其彈性任用的優點，但亦帶來不少缺失，例如教師為了確保其職位，不能批評學校及校長，且要花時間於建立與校長的人事關係，「送禮」成為教師的一項負擔，而校長為鞏固其地位，「所以要牽親引戚，要結黨集派」（林曙光，1947）。針對校長選聘教師的問題，36年6月，在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時，參議員韓石泉等人指出，「教員聘書制度，有威脅教員身份的可能，蓋教員事事要仰校長的鼻息，逢迎其意志，若公正寬廣的校長，就沒有問題，不然教員的身份隨時都受威脅」（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7b: 60）；參議員黃純青則主張各級教員應由校長聘任改為政府派令，如此「方可除去一朝天子一朝臣之惡習，俾教員可得安心服務」。對於參議員的提案，謝東閔答覆時指出，國小教師的任用，將來可改為派任制，但「中等以上學校格於法令，並易予羅致外省優良師資，似宜暫從緩議」（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7b: 155）。

各地的縣市政府積欠教師薪水，影響教學品質，亦成為當時的教育問題之一。例如臺北縣積欠152個國民學校的教師，其人數有2,000餘人的薪資達3個月之久，至35年7月12日，臺北縣政府方借款支付教師4月份的薪津（民報，1946年8月10日；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1959: 71, 79）；新竹縣亦積欠國小教師薪水達3個月之久（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1947b: 150）；而臺中縣的教師，因自35年4月起，連續4個月未領得薪資，計劃發動罷課，在縣長劉存忠的施加壓力下，罷課始未成（黃秀政，1993: 231）；欠薪使得教師生活不安定，亦不利於學校的教學工作（民報，1946年8月8日及12月17日）。

民國34年10月25日，對臺省籍人士而言，意謂著一個新的開始，結束了在日本統治下之不平等待遇。例如在教育方面，於臺灣未光復之前，省籍人士在受教育之機會及任職教師後之待遇上，遭受以種族，非以能力為主的「差別」歧視（參見黃富三），根據先後在兩個不同時期之制度下任教職之陳愛珠指出，「日籍老師的薪水比臺籍老師高，雖然日籍老師的教學能力，並不一定比臺籍教師強」（游鑑明，1994：268-269）；這些歧視與不平等待遇，臺籍人士均希望在戰後能夠予以消除，建立一個「公平」的基礎。由於陳儀及其主導之長官公署的輕忽，使得某些政策及措施帶有明顯的偏頗及缺失，例如強調國語的能力成為任教職或升任主管的條件之一，顯現出當時之決策人員，不僅沒有思考臺籍人士被迫學習日語的歷史背景，及深入瞭解他們反抗學習日語的經歷與事實（民報，1947年1月21日，社論），並忽略臺籍教師努力學習國語文及中國史等之努力，例如民國34年9月，彰化縣鹿港國民學校臺籍教師組織國語進修團體（吳坤山，1983：54），直接間接帶給省籍人士一種不公平的感覺，例如《臺灣新生報》的〈社論〉指出，「如果從內地來的人員，沒有相當的專門學識，單憑國文比較通順國語比較流暢，便取得比較優越的地位，是不能使得一般臺灣人士心服的。」（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13日，社論）

此外，教育處在處理校長的免職過程中，亦顯露出一種輕忽及不負責任的態度，如嘉義農專蔡鵬飛的免職，導致全校師生在嘉義市區內散發傳單抗議，時值二二八事件發生，學生們在不滿的情緒下，集體對新派任的校長陳蒼霖動粗（許雪姬，1993：191）。校長在不續聘教員時，又無合理的免職理由，如省立高雄商業職業學校校長以「因有另職」，將三位教員免職，引發整個學校學生及其父兄們的抗議（國聲報，1947年2月9日及14日）。復此，有些學校內之省籍及外省籍教師的相處不甚融洽，引發一些爭執或衝突，如臺南一中學校之校刊，刊載了一篇論及臺灣的教育及語文，有侮辱本省教師之言詞，引起學生們的罷課（國聲報，1947年1月19及26日）；又如高雄前金國校，發生本省籍與外

省籍教師動武的事件，導致校長及兩位教師均被革職（許雪姬，1994: 34-35）。而校長的偏差行為，尤有甚於教師者，例如省立高雄第二中學校長陳芳卓領導無方，貪污舞弊，因地方士紳之指責，方棄職攜妾潛逃（國聲報，1947年1月28日；2月13日）；省立高雄工業學校校長李鐘淵浪費公帑，置養一妻二妾，引發學潮（國聲報，1947年1月14日）；又，省立臺中工業職業學校校長失職，學校經費不公開，造成學潮（國聲報，1947年1月27日）；而高雄前金國校校長與教導互相指責剋扣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配給兒童的牛奶，終致演變成彼此亂扣思想反動帽子的醜聞（國聲報，1947年2月28日）。上述這些杏壇不良的問題，對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情緒均有不利的影響。

至36學年度時，由臺灣省政府撥專款補助各縣市增聘教員，這些教員來自臺灣省立師範學院師訓班畢業生者300餘人、第一僑民師範學校畢業來臺者29人、復員青年軍來臺者177人，及第一屆檢定試驗合格者943人（臺灣省統計處，1948: 37），對解決教師不足及素質問題，均有直接間接的幫助。但是，對於當時臺灣教育已經存在的一些問題，如《民報》的〈社論〉所云：「因為起用許多教養不夠的師資，配置在首要地位和行政方面的公務員一樣，貪而無能，更擺著優越的架子，惹起教員間的相互仇視，師徒間的糾紛，輸入向來罕有的學潮，逐漸破壞敬重師長的美風」（民報，1946年9月23日），實非短時間所能消弭。

## 伍、教師的培訓

解決臺灣的師資不足問題，前述之速成式的短期訓練，只是治標的方法，而師資的養成教育方是一個根本的途徑，而且在教育的專業訓練中，循序漸進地使學生學習正確的教育觀念及教學技能。當時之教育處長范壽康即認為「臺灣省教師的問題，以這麼多的學校數量，向省外聘請，只能解決局部，就地徵

選，亦難獲得大量良好師資，那末，可走的大路，唯有訓練或培育一途。」(范壽康，1947: 33)有關光復初期之臺灣師範教育，茲分成小學及中學教師的培訓二方面來說明：

### 1. 小學教師的培訓

日據時期的臺灣師範教育，有所謂小學及公學師範部之區分，臺籍子弟以入公學師範部為主。至1941年，因日本國內初等教育學制調整之影響，臺灣原有的小學及公學校一律改稱為國民學校，師範教育亦改稱普通科與演習科。至1943年，師範學校且升格為專科程度。至於女教師的培養，1941年後，以師範教育之演習科為主；其後，亦成立女子部(吳文星，1983；游鑑明，1988)。在日據末期，臺灣設有四個師範學校及兩個師範預科。臺灣光復後，教育處將之改設為六個師範學校，其名稱如下：(1)原總督府臺北第二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臺北師範學校；(2)原總督府臺中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臺中師範學校；(3)原總督府臺南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4)原總督府臺北第一師範學校，改為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5)原新竹預科，改為省立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6)原屏東預科，改為省立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至於原總督府彰化青年師範學校則被停辦)。

至35年9月，原臺中師範學校新竹分校，改為省立新竹師範學校。同年10月，臺南師範學校屏東分校亦改為省立屏東師範學校。在臺灣東部地區，35年時，分別在花蓮中學及女中、臺東中學及女中各附設師範班；至36年8月，成立省立臺東師範學校，9月，又成立省立花蓮師範學校。澎湖地區，在36年8月，於省立馬公中學附設師範班(何清欽，1980: 114-115, 137)。有關臺灣高山地區的教師培訓，於省立臺北、臺中及臺南三所師範學校內，各設立高砂族特種簡易師範班一班；36年度時，於省立花蓮及臺東兩師範學校各設一班(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 69-70)。省立師範學校內開設三年及四年制普通師範科、

簡易師範及師資訓練班等，提供15至21歲不等之年輕人，日後從事教職的機會；另外，並設有山地特種簡易師範班，不限年齡(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7: 57；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59-60, 85-86)。

在師範學校招生方面，以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學校為例，於民國35年2月11日起分別在臺北、臺南、臺中、臺東、花蓮港、高雄、新竹等處招生，招生名額為440人；至於師範生的待遇，每人每月發給食米30斤，副食費100元(其後增為300元)，零用金15元，及每年發制服一套，書籍由學校購發，畢業以後，由教育處分發工作(任培道，1946)；但在教育處核發經費的限制下，各學校轉配給師範生的教科書，「每個人僅得半本，換句話說，兩個學生合借一本」，此舉影響學生學習的情緒及效果(新高，1946)。至二二八事件之後，36年5月，以師範生之待遇與實際需要相差過遠，為使學生安心求學，長官公署同意自4月份起，副食費調整為450元，零用金改為30元(國聲報，1947年5月3日)。

表7 臺灣省立各師範學校之班級及學生、教職員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教職員數
34年10月 <sup>1</sup>	4	67	2,796	229
35年 7月 <sup>2</sup>	4	71	2,796	229
35年10月 <sup>3</sup>	6	—	2,929 <sup>a</sup>	—

資料來源：

1及2：《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一期(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0月，頁121-122。

3：《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2月，頁106。

附 註：a. 原資料所載之學生人數有3,049人，係包括簡易師範班學生數，依據「省立各專科學校及師範學校34年度第二學期招生辦法」所列，簡易師範班一年級新生預計招收120人，經扣除後所得之數字，故此一數字為大約人數，至於班級數原載為82班。

教育處除了接收各師範學校外，並接收原就讀師範學校之臺籍學生；且依照我國學制，於34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招收新生。附設於省立臺北、臺中及臺南三所師範學校內之高砂族簡易師範班，亦開始招生，共收有高砂族師範生115人；36年度時，又保送花蓮及臺東兩師範學校每校各50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1948: 70）。從表7中，可以得知34年10月至37年7月間，臺灣省立各師範學校之入學及其相關之情形。除此以外，民政處為建全山地國民學校師資，於36年舉辦第一期山地國民教育班，在臺灣省訓練團受訓；至37年9月間受訓期滿，73位受訓員分發各縣山地國民學校，以教員試用（臺灣省政府，1948: 10-11）。

## 2. 中學教師的培訓

根據教育處的規劃，擬於改制後之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院（原為臺中農林專門學校）附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及省立臺南工業專科學校（原為臺南工業專門學校）附設中等學校數理化師資專修科，以培養中學教師，其應試資格為舊制師範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者，修業時間為兩年。此外，為培養中等學校文史學科師資，初擬籌設省立文史專科學校，附設中等學校文史師資專修科，復擬改設為省立文學院。

省立臺中農業專科學院附設之專修科，因招生不足額，以致無法開班。而省立臺中農專及臺南工專，於35年8月，分別改制為省立臺中農學院及臺南工學院，遂將培養中學師資之工作，交由35年4月設立之省立師範學院（即原擬設立之省立文學院）負責（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1946(5): 220）依據「臺灣省立師範學院設立原則」之規劃，除了設立國文學系等九系外，另為適應臺省迫切需要及培養技能科師資，設了12個專修科及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班（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1946: 77-78, 91-92；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1946: 124；臺灣省政府統計處，1946: 53-54）。實際上，省立師範學院共設有七系九科（及一年制體育專修科一科），自35學年度開始招生，表8即為省立師範

學院招生之情形。此外，臺灣大學、省立工學院和農學院，自35至36學年度，共有畢業學生263人，對中學師資亦有直接間接的助益。

表8 臺灣省立師範學院之科系、學生及教職員數

	科 系	班 級	學 生 數	教 職 員 數
35年10月 1	17	17	480	117

資料來源：

- 1：《臺灣省統計要覽》第二期，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印），35年12月，頁106。  
 附 註：省立師範學院設有國文、史地、教育、理化、博物、數學及英語等七系，及公訓、國文、史地、理化、博物、數學、英語、音樂及體育等九專科。

在教育經費的分配方面，六所師範學院、省立中學附設師資訓練班及省立師範學院的經費，自35年4月1日至11月20日間，佔全省教育及文化支出預算數的16.49%，為培訓師資所支出之費用不可謂之不高（行政長官公署會計處，1946: 24, 40）。但是，師範學生的生活仍然相當清苦，如根據38年進入師範學院就讀的陳重光之回憶，他在學校吃飯時，「一碗飯總有一湯匙石頭、稻殼，早上給一塊豆腐乳，這一塊是兩頓飯下飯的菜」（許雪姬、江淑玲，1993: 314）；在師範學校經費不足的影響下，發生師範生營養不足及體力不良的問題（國聲報，1947年5月9日）。上述之師範教育的實施，其著眼點仍在於解決當時師資不足的問題。由於師範教育所需之經費甚浩，不是百廢待舉之臺灣此一省級政府所能完全承受，為了「養成多數師資」，來臺宣撫的國防部長白崇禧主張由教育部來負責，但為解決當前的需要，仍要獎勵外省籍師資赴臺（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240）。

## 陸、結 論

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未結束以前，臺灣的各項接收與復員工作計劃已然展開。臺調會的先期性準備工作，在教育方面，包括臺灣教育接管計劃之擬定、行政幹部的培訓，及教育相關資料的輯印等，為臺灣的教育重建，提供了某程度的助益。但是，戰後之中國，由於教育領導人員及教師的不足，為教育工作的重建帶來了不少的困擾，臺灣亦不例外；為了要修復戰爭的破壞，亦要實施重建的計劃，均需要數量甚多的教師，以協助解決文化的重整和個人的適應等問題 (Bats, 1946: 133)。當「全國在鬧著師資荒，接辦臺灣再教育工作的人才，更不用說是異常缺乏」的影響下，欲維持「學校不停滯」，的確是一件充滿挑戰的事 (不著撰人, 1947: 63)。

為了解決教師不足的問題，教育處設立臺灣省中等及國民學校教員甄選委員會，專責中小學教師的資格審查工作，並採取留用臺籍教師、徵聘外省籍教師、留用日籍教師，及招訓臺籍代用教員、擴充臺灣省立師範學校及師範學院等短期和中、長期的策略。這些措施及方法，雖然能解決部份問題，但亦造成代用教師的比例，超過合格教師的比例之現象，以致於師資的素質，無法獲得有效的改善，嚴重影響中等學校學生的程度 (鄭通和, 1955: 239)。此外，復有積欠教師薪資，及校長任意調動教師，形成教師缺乏保障，而學校發生罷課、罷教，以及軍隊借駐學校<sup>3</sup>等問題，直接間接影響教育的品質。

陳儀在主持閩政時期 (民國23年2月至30年9月)，對於福建省內之中、小學及師範教育有所輕忽 (賴澤涵, 1991: 240)；至臺灣後，陳儀卻主張臺灣的中小學「須求大量的增加，以應本省 (指臺灣) 的急切需要」(陳儀, 1946: 83)，此與陳儀欲與日本人較勁的心理有關。由於日據時期，臺灣兒童的入學率達到某程度，為避免落人一種不如日本的口實，教育量的擴充，即學校數及學生人數的提高，成為教育工作的首要目標。陳儀的這種心理，同樣的表現在其大量徵

用日籍行政及技術人員，以維持政府機構及生產事業不中斷的措施(湯熙勇，1991: 413)。

教師的量及素質等問題，至38年底，中央政府播遷來臺，由於各級學校教師來者較多，復因「省立師範學院自39年第一屆畢業生計算起，共有各系畢業生777人」可資分發中等學校服務；「農工職業學校專科教師，除由大陸來臺教師擔任外，多由臺大及臺中、臺南農工兩學校畢業生充任」，因優良教師人數增加，有助於學生程度的改善(鄭通和，1955: 239)。然而，其中亦有部份公務人員，以教職為暫時性工作，提高了師資的流動性，形成另一個教師任用的問題(陳雪屏，1955: 221)。而臺灣公教人員的待遇調整問題，並未比照全國之辦法來解決，其調整之比例較低，以致未能有效地改善與解決待遇不好的問題(臺灣新生報，1947年1月25日)。在教育工作方面，量的擴充與質的提昇是教育的兩大目標，欲同時獲致此兩大目標，需要內在與外在因素的配合；衡量臺灣光復初期教育發展的問題，不僅受臺灣的社會經濟因素之影響，亦無法脫離當時中國整個大環境之影響。

戰後初期，長官公署教育處採取了一些方法及措施來聘用各級教師，但是在聘用過程中，發生了任用私人和偏重關係的問題，陳儀雖通告臺省各機關主管人員，「勿用近支親屬」(臺灣省訓練團，1946: 340)。但規定是一回事，實際又是一回事，而為臺省籍人士所詬病。此外來臺灣的公教人員與省籍人士，在相處的過程中亦產生了一些問題，兩方互有不同的期望，以教育方面為例，一方面陳儀希望臺省之教育人員要有宗教家的精神，以克服臺灣的教育困難(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12日)，教育處長范壽康則希望省籍人士努力學習國語、「本省人民應自動抑制物價……商民亦當知所以自制之道」，協助教員解決生活問題(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31日)。另一方面，省籍人士亦希望，「凡是從內地來的人員，對於臺灣同胞態度一定要非常謙和，不能有一點傲慢的表現」，並且要記住來臺任職「是來為臺灣服務，並不是來統治」(臺灣新生報，

1946年2月13日，社論），更不能為了治理上的便利，忽略了省籍人士的實際困難。在教育人員的任用上，產生了任用私人、偽造學歷、教學態度不良，及校長貪污等諸多問題，使得學校不能發揮教育溝通的效果以促進及協助本、外省人的相互瞭解，有時候甚至成為兩者關係惡化的導火線之一。復因戰後臺灣文化、社會及經濟等問題之交互影響，導致誤解及隔膜的事情發生。

迨二二八事件發生後，對教育界的影響，在人事方面，如嘉義縣立中學的校長不久任的問題，每半年換一位校長，維持了五、六年之久（張炎憲等，1994: 256）；在學校方面，雖然，白崇禧曾指示「學生一律即行復課」（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92: 358），但學生受到此一事件的影響，如臺南市的學生「好像還有些惶惶不安的樣子，學科上也顯得疏懈了」（國聲報，1947年5月9日）。而改組後的省教育廳，要求因受二二八事件影響停課之學校，必就原定時間內儘速趕補相關的教學課程（國聲報，1947年6月7日）；在教學內容方面，除了各中等學校安排學習國語的時間增加外（國聲報，1947年6月12日），自4月1日起，臺北市各級學校增設精神談話課程，其目的在加強國家觀念及民族意識（和平日報，1947年4月7日）。在教師任用方面，由於白崇禧及楊亮功、何漢文等人認為臺籍人士受日本文化毒素的影響，為二二八事件發生的原因之一，為了防止這些缺失，遂主張禁止使用日語教學，以任用外省籍能通國語者為臺灣中小學教師為原則（許雪姬，1991）。省教育廳強調小學教員的訓練和講習活動，以國語文及歷史為中心，若此二科不及格者，不發給結業証書，且面臨被解聘的問題（臺灣省政府公報，1947秋：84）。事實上，二二八事件對臺灣教育的影響甚為深遠，值得進一步地研究，這也是作者下一個努力的目標。

## 註　　釋

- 1 在甄選省籍人士擔任中、小學教師的過程中，曾發生一些技術上的問題，例如申請甄選者，往往所填資歷雖能合格，但是證件卻不齊全；或省籍人士仍有沿用日本姓名未經改名手續者，及更改姓名之證明文件，係由日據時期之行政人員或警察人員所提供之辦法有所不合，以致發生稽延時日的問題（臺灣新生報，1946年2月15日）。
- 2 沈石馬參加嘉義地區的中學教師檢定考試，根據他的回憶，有10年教學經驗以上的小學教師，參加檢定試時，只要寫個論文即可（張炎憲等，1994：25）
- 3 國軍借駐學校所帶來之問題，例如35年1月16日，如旭國民學校代理校長蘇水木，為校內公共物品之管理，遭該校內宿營之軍人10多人毆打成傷，復因教師待遇未定等問題的影響，共有教職員395人，於1月24日集會，要求對軍隊的暴行予以處置（臺灣新生報，1946年1月24日）。

## 參考資料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

1992 《二二八事件資料選輯》（二）。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不著撰人

1947 《陳公治與臺灣》。臺灣：南瀛出版社。

民 報

1946 臺北。

任培道

1946 〈師範教育與女子〉，《臺灣新生報》，2月13日。

呂芳上

1990 〈蔣中正先生與臺灣光復〉，《近代中國》79：76-101。

何清欽

1980 《光復初期之臺灣教育》。高雄：復文圖書出版社。

何鳳嬌

1990 《政府接收臺灣史料彙編》。臺北：國史館。

李筱峰

- 1991 〈二二八事件前的文化衝突〉，《思與言》29 (4): 185-216。臺北：思與言雜誌社。

屏東市政府 (編印)

- 1947 《屏東市教育概況》。屏東：屏東市政府。

吳乃光

- 1947 〈屏東女中浮雕〉，《國聲報》，5月13日。

吳文星

- 1983 《日據時期臺灣師範教育之研究》。臺北：國立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 1993 〈日據時期臺灣的高等教育〉，《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25: 143-157。  
臺北：中國歷史學會。

吳坤山

- 1983 《彰化縣鹿港國民小學沿革誌》。彰化：鹿港國民小學。

和平日報

- 1947 南京。

林曙光

- 1947 〈論教師聘請制弊害〉，《國聲報》，2月11日。

范壽康

- 1947 〈臺灣教育之展望〉，《臺灣月刊》3, 4: 32-35。臺北：臺灣月刊社。

唐秉玄

- 1965 〈從臺灣教育接收追憶趙迺傳先生——為紀念臺灣光復二十週年而作〉，《傳記文學》7 (5): 48-52。臺北：傳記文學社。

高 梓

- 1955 〈十年來的臺灣國民教育〉，《臺灣十年》。臺北：臺灣新生報社。

徐 簡

- 1945 〈十年來福建之教育〉，《福建十年》。福州：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

陳清添

- 1989 〈略述臺灣光復後教育政策與主要教育行政措施〉，《臺灣文獻》40 (3): 153-180。臺中：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

- 1991 〈臺灣光復初期的語文問題〉，《思與言》29 (4): 155-184。臺北：思與言

雜誌社。

- 1993 〈臺灣光復初期的民變：以嘉義三二事件為例〉，見賴澤涵（編），《臺灣光復初期歷史》，頁169-222。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 1994 《續修高雄市志》卷八〈社會志二二八事件篇〉。高雄：高雄市文獻委員會。

許雪姬（訪問）

- 1992 〈鍾逸人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3: 33-36。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993 〈蔡鵬飛先生訪問紀錄〉及〈陳知青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99-112, 321-338。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1995 〈許成章先生訪問紀錄〉，《高雄市二二八相關人物訪問紀錄》（上），頁385-387。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許雪姬、江淑玲（訪問）

- 1993 〈陳重光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311-320。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章子惠

- 1947 《臺灣時人誌》（第一章）。臺北：國光出版社。

張炎憲等（採訪）

- 1994 《嘉義北回二二八》。臺北：自立晚報社。

張瑞成（編）

- 1990a 《光復臺灣之籌劃與受降接收》。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 1990b 《抗戰時期收復臺灣之重要言論》。臺北：中國國民黨黨史委員會。

陳雪屏

- 1955 〈十年來的臺灣教育建設〉，《臺灣十年》。臺北：臺灣新生報社。

陳鳴鐘、陳興唐（主編）

- 1989 《臺灣光復和光復後五年省情》。南京：南京出版社。

陳 儀

- 1946 〈關於臺灣經濟建設計劃的指示（35.4.9）〉，《陳長官治臺言論集》（第一輯）。

彬 彬

1946 〈光復前後的臺灣中等教育〉，《臺灣月刊》創刊號。

基隆市政府主計室(編)

1950 《基隆市統計年鑑》(民國38年度)。

國聲報

1947 高雄。

黃秀政(訪問)

1993 〈葉世傳先生訪問紀錄〉，《口述歷史》4: 229-234。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黃富三

〈日治時期經驗與戰後臺灣的文化衝突〉(未刊稿)。

程光裕

1991a 〈華僑教育史上的一頁——國立海疆學校的創立與結束〉，《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三冊)，頁482-489。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1991b 〈華僑教育史話——海疆學校滄桑〉，《中外雜誌》50 (4): 103-118。

游鑑明

1988 《日據時期臺灣的女子教育》。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

游鑑明(訪問)

1994 《走過兩個時代的臺灣職業婦女(訪問記錄)》，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湯熙勇

1991 〈臺灣光復初期的公教人員任用方法：留用臺籍、羅致外省籍及徵用日人(1945.10—1947.5)〉，《人文社會科學集刊》4 (1): 391-425。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

楊乃藩

1991 〈本是同根生，相煎何太急——二二八的回憶〉，《中央日報》3月1日國際版。

新 高

1946 〈師範生書費問題〉，《臺灣新生報》，10月3日。

葉龍生

- 1994 〈臺灣光復初期的國民教育〉，《臺北文獻直字》110。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福建省檔案館及廈門市檔案館（編）
- 1993 《閩臺關係檔案資料》。廈門：鷺江出版社。
- 臺東縣文獻委員會（編印）
- 1954 《臺東縣政二年》。
- 臺南縣政府秘書室（編印）
- 1948 《臺南縣政二年》（民國37年）。
- 臺灣公論報社（編）
- 1954 《臺灣年鑑》（民國41年）。臺北：臺灣公論報社。
-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組
- 1959 《臺灣省通志稿、大事記》（第三冊）、〈光復志〉。臺北：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
-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二次大會）。
- 1947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春：4、14、20、39；夏：5。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印）
- 1946 《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宣傳委員會、機要室（編）
- 1946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三月來工作概要》。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編）
- 1946 《臺灣省教育概況》。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秘書處、民政處（編）
- 1946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一次大會——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施政報告》。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統計室（編）
- 1946a 《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
- 1946b 《臺灣省統計要覽》1（接收一年來施政情形專號）。
- 1946c 《臺灣省統計要覽》2。
- 1947 《臺灣省統計要覽》3。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編)

1946 《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團刊》1。臺北：臺灣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臺灣省政府

1947 《臺灣省政府公報》(84)。

1948 《臺灣省政府施政報告》。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1955 《十年來的臺灣教育》。臺北：臺灣書店。

臺灣省政府統計處

1946 《臺灣省行政紀要》(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份，35年度)。

1947~48 《臺灣省行政紀要》(國民政府年鑑臺灣省行政部份，36~37年度)。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

1947 《臺灣省教育要覽》。

臺灣省政府民政廳(編)

1948 《臺灣民政》2。

臺灣省訓練團(編)

1946 《臺灣省訓練團團刊》2。臺北：臺灣省訓練團。

臺灣省教育廳(編)

1948 《臺灣省第一屆全省教育會議實錄》。

臺灣省參議會秘書處(編)

1947a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大會特輯》。

1947b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四次大會特輯》。

1950 《臺灣省參議會第一屆第九次大會特輯》。

臺灣新生報

1946, 1947, 1948, 臺北。

鄭潤昌

1945 〈十年來福建大事記，24年1月至34年6月〉，《福建十年》。福州：福建省銀行總管理處。

賴澤涵

1991 〈陳儀與閩、臺、浙三省省政(1926-1949)〉，《中華民國建國八十年學術討論集》(第四冊)。臺北：近代中國出版社。

Bates, M.S.

1946 "The Task of Education in China," *Pacific Affairs* XIX(2): 131-145.

Carter, Margaret

1947 "Formosa-Opportunity and Challenge," *The China Magazine* (March) pp. 24-27.

Jacobs J. Bruce

1990 "Taiwanese and the Chinese Nationalists, 1937-1945: The Origins of Taiwan's Half-Mountain People," *Modern China* 16(1): 84-118. New Bury Park: Sage Periodical Press.

# The Recruitment of Teachers in Taiwan during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1945-1947

*Shi-yeoung Tang*

## Abstract

After the Second World War, Japanese colonial teachers, who had been Taiwan's educators, had to be repatriated from Taiwan. The forming of a new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in Taiwan became an immediate issue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issues surrounding Taiwan's policy in teachers recruitment and how it affected Taiwanese society.

Taiwan's system of teacher recruitment in the early postwar period was based on personal connection to the higher officials, not on personal ability or merit. In addition, the administrative authority in Taiwan put emphasis on hiring those people who were able to speak Mandarin as teachers. It was a policy of discrimination that worked in favor of mainland Chinese applicants who received preferential appointments and promotions during this period. This essay is based on information obtained

documents, newspapers, and personal diaries. The essay is divided into five sections.